#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　成和-YC2023-008

二、项目名称：　宜春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监管平台建设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1：江西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高安路天工小区17栋1单元302

四、基本情况

在2024年宜春市市本级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抽查检查中，当事人代理的“宜春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监管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成和-YC2023-008）”接受检查，经查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

受检项目预算金额310万元，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，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3.1万元；采购结果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6日，合同签订并公告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。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时间为2023年7月4日，距合同签订时间13个工作日。上述行为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，以及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受检项目采购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采购结果公示信息、合同公告信息、代理机构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等为证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鉴于检查期间，当事人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，且已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，依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三十八条第三款、第七十八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责令江西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%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，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宜春市财政局

2024年8月22日